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新聞稿

2016 年上半年打擊的士違規及“白牌車”數據

治安警察局聯同交通事務局打擊的士違規之行動，如下：

打擊的士違規	一月至六月
濫收車資	729 宗 (約佔 34.5%)
拒載	773 宗 (約佔 36.6%)
其他違規情況	610 宗 (約佔 28.9%)
合計：	2,112 宗

按數字顯示，濫收車資及拒載行為在整體檢控量所佔比例較大（共 1,502 宗，約佔 71.1%）。此外，治安警察局針對經營「白牌車」活動持續進行打擊，一月至六月期間對「白牌車」活動合共票控 290 宗，當中涉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叫車服務」有 170 宗。

治安警察局重申，政府不反對透過「叫車」手機應用程式召換及提供的士載客服務，但提供有關服務的必須是取得有關牌照之的士和有的士駕駛員工作證的司機。此外，提供該服務之從業員理應遵守《道路交通法》及《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為市民提供合法的接載服務。政府絕對不容許在澳門不合法營運出租車業務，將秉持一貫立場依法執法，持續嚴厲打擊相關不法行為，確保市民和旅客的權利和安全，保障公共利益，維護澳門旅遊形象。業界和市民旅客如發現上述違規行為，請主動致電治安警察局交通廳 2837 4214 或電郵 psp-info@fsm.gov.mo 提供資料，以便跟進處理。

治安警察局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